秀山自治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农〔2021〕46号）要求，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1. 补贴标准和依据

1.补贴依据。由于我县土地确权工作尚未完结，本次补贴计算继续以2004年计税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

2.补贴标准。根据市级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以各乡镇（街道）实际上报面积测算确定。

四、补贴程序

各乡镇（街道）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可参照《2021年秀山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秀山农委发〔2021〕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7月15日前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将补贴数据报送县农业农村委，县农业农村委根据本次补贴资金总额计算补贴标准并将数据返还乡镇（街道）后，各乡镇（街道）制作《2021年秀山自治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附件1），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签并盖章后纸质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委。补贴资金在7月中旬通过“一卡（折）通”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对补贴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街道）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流程。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督。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县农业农村委联系人：刘建，联系电话76672082。

县财政局联系人：周润，联系电话76668730。

附件：秀山自治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

附件

秀山自治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7月 日 | | | | | |
| 村居 | 补贴户数（户） | 补贴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人： |  | 复核人： |  | 审核人：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